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

上　訴　人　邱天皇

籍設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99號(龜山區戶政事務所)(在押)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10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9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邱天皇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其已供出共犯金爽火即為張家豪，原審未查明並據以減刑，於法有違。㈡其近視且左耳聽不到，僅出借手機並依指示在場等候林俐君（經判處罪刑確定）歸還，非為監控，原判決認定事實有誤。

四、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所謂「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詐欺犯罪之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具體供述所屬詐欺犯罪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人之相關資料，使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調）查，並因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而言。

原判決就上訴人主張有供出金爽火為上游共犯一節，已記明依憑卷附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函文暨職務報告、上訴人相關之供述等證據資料，以上訴人未供述金爽火或其他正犯、共犯的具體資訊以利追查，無從憑認有因上訴人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洗錢犯罪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與上開應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不侔等情，已於理由內論述明白，與卷內資料委無不合，復參酌上訴人於第一審羈押訊問、原審準備程序時僅泛稱聽從通訊軟體飛機暱稱「金爽火」張家豪指示，與張家豪共犯本案，未提供張家豪資料供檢警調查等旨（見聲羈卷第53頁，原審卷第172頁），並未敘及張家豪有何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集團之情形，原審因認所犯之罪，無上揭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於法並無不合。

五、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未經下級法院判決之案件，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若就未經判決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既非第二審審判範圍，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

原判決依憑卷證，已記明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見原審卷第170、230頁），因此僅就刑之部分審理，亦即未就犯罪事實、罪名部分為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猶執其自身疾患，無法實施監控等前情，否認部分犯行，就犯罪事實重為爭辯，

顯係對於前揭未經原審判決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或未經原審判決之部分，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調閱病歷，以證明其無實施監控之犯行，並請求從輕量刑等旨，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